债券简称：20 川交投债 01/20 川交 01　　债券代码：2080385.IB/111100.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内部股权划转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蜀道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部股权划转的公告》，本次股权划转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发行人将持有 7 家子公司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4217%、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四川成渝客专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50%、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2%、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及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2%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内部股权划转方案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划转协议签署、有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完成。

海通证券作为 20 川交投债 01/20 川交 01 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内部股权划转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9 日